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2218

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訴願人○○分公司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 ……）以「○○」名義，刊登「○○」並述及「……一款富含職人精神的經典○○酒（○○）……2018 年裝瓶之○○禮盒，#限量發售中！……」之酒品廣告，廣告內容未依規定標示警語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，該署乃移由本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

財菸字第 109300108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菸酒

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財菸

字第 1093002218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收到裁處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改正網頁酒品廣告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5 月 27 日、6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等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3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

間

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

條

第 4 項規定，應以該日之次日即 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4 月 2

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